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陳文華

呂雅敏

上列抗告人與被告利山建設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，不服本院駁回原告之訴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經本院調取相關資料後，於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10日內補正，嗣本院於115年1月2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。然抗告人於115年1月26日提起本件抗告，陳報其已於114年12月23日遞交民事補正暨聲請狀補正上開事項，可認抗告人於本院原裁定駁回其訴前已補正，本院因所查收文收狀查詢系統未有紀錄，而誤為原裁定，尚有未洽，應予廢棄如主文所示，以臻適法，是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凌